

判決快遞

2021/1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2月 |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2615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美容醫學



事實摘要

A曾於2014年間前往診所進行電波拉皮手術，於2015年6月27日B醫師於上海與A簽立協議書及兩份手寫書面表示賠償其手術失敗，B醫師主張上開協議係遭人脅迫而簽立並無醫療過失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。

判決要旨

按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，應依證據，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，且綜合諸間接事實，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，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，亦無不可。本件何以B醫師陸續向友人、律師表示遭綁架、威逼書立字據，並依律師建議向公安單位報案？又B醫師為具有醫美專業之醫師，倘B醫師具有治癒該傷勢之能力，是否有自願負擔高額賠償之可能？其是否為求脫身始於系爭協議等為承擔高額賠償之表示？此既攸關B醫師所主張其遭脅迫簽署系爭協議等是否可採？自非無調查審酌之必要。乃原審遽以上訴人未證明遭被上訴人暴力脅迫，而為其不利之論斷，殊嫌速斷。

■ 關鍵詞：和解、脅迫

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10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A時為5歲因跌倒致右手肱骨遠端骨折，由甲醫院B醫師於2013年9月16日施行閉鎖式復位及鋼釘內固定手術後轉診至復健科進行治療，主張骨折復位不完全，致其骨頭畸形癒合、功能缺損，有醫療疏失，術後又給予無效之復健醫囑，使A於復健過程飽受身心折磨。

判決要旨

依2013年9月16日術後X光片顯示骨折處仍有移位，同月23日X光片可見約40度之畸形癒合；但兒童容許之移位程度較成人為大，日後骨骼自行重塑癒合，可能恢復功能，醫師施行系爭手術之醫療處置，已符合醫療常規及現今醫療水準，並無復位不正確，及鋼釘固定不良，致畸形癒合之情事。且閉鎖式復位併平滑鋼針固定手術，無法要求完全復位，是以手術後之X光檢查仍有若干移位，乃臨床常見現象，至於移位可容許之範圍為何，迄今文獻亦無明確定義，本件先採取復健治療亦符合醫療常規。A雖經訴外人再次施行矯正手術後，右手肘活動範圍已完全恢復，但無法因此反推B醫師之復健治療，為錯誤之醫囑。

■ 關鍵詞：手術失當、肱骨骨折、移位、閉鎖式復位、復健失當、畸形癒合、鋼釘內固定

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

【涉訟科別】精神科



事實摘要

A主張因精神方面疾病，於2011年即由B醫師診治，依同年6月病歷即顯示懷疑亞斯伯格症；卻遲至2016年9月始告知伊有亞斯伯格症特質。嗣A至乙醫院於2018年2月間申請獲得身心障礙手冊。A主張B醫師延遲診斷與延誤轉診，且於病歷上記載嫌惡A之文字，已違反醫療常規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其名譽受損及精神上痛苦，且倘伊能及早被診斷為亞斯伯格症並獲得身心障礙手冊，即可得到許多社會福利因而受有損害。